欧盟科技合作项目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

曹建如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 石家庄 050051)

摘 要:欧盟在科技合作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有先进的经验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对欧盟框架研发计划及原子能计划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进行了研究。欧盟在主体科技计划及重大科技项目等方面都对背景及前景知识产权的归属、保护、信息共享、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进行了规范。建议:我国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必须加强科技人员知识产权意识,重视和发挥科技合同的作用;与欧盟开展科技合作,要充分了解欧盟主体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在保护我国国家利益及知识产权人利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共享和利用各方知识、数据和信息,充分挖掘和利用新增知识产权为我所用。

关键词: 欧盟; 科技合作; 背景知识产权; 前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管理

中图分类号: G325.05;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3.05.006

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合作与竞争并存。如何保护我国项目参加人已有背景知识产权,共享和利用他人知识和信息,充分行使后续知识的权利,维护项目参加人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是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欧盟在第七框架研发计划和欧盟原子能计划中,都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细则,对国际合作中背景知识及前景知识产权(后续技术成果)的保护、共享利用、转让和开发应用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文对欧盟框架研发计划及欧盟原子能计划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进行了研究,对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的知识产权管理提出了建议,供国内参考。

1 背景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共享

背景知识产权(Background)是项目参加人或单位,在参与项目之前就已拥有的为执行项目所需的所有知识和信息,包括:发明创造、专利、版权、数据库、软件、工业设计、商标、农作物品种和动植物材料等。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国际合作中,保护自身的背景知识产权,充

分利用他人的知识和信息,是参与国际合作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欧盟框架研发计划及原子能研究计划关于背景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如下:

- (1) 背景知识的所有权不因参加框架研发 计划或原子能研究计划而改变。背景知识只限 于那些与执行项目有关的,或在前景知识产权 (Foreground)中需要使用的知识和信息。
- (2) 背景知识产权不仅包括参加人(或参加单位)本身所拥有的知识和信息,而且包括参加人所持有的任何信息和知识,如:通过特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知识产权。
- (3) 如果以大学或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背景知识将包括整个大学或公司与项目有关的所有知识,而不仅是特定的系(除非该系是以独立法人实体身份参与项目)。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其他参加者在特定情况下将有权利用该大学/公司其他部门的背景知识。
- (4) 只有那些在签订总协议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被视为背景知识。如果一项发明在项目之前就已完成,但项目开始之后才能提出专利申请,这种情况通常不能被认定为背景知识产权,但申请人可

作者简介: 曹建如(1962—), 男, 博士,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资源管理与科技项目管理。

收稿日期: 2013-04-22

将这种后提交的专利知识产权在背景知识中予以说 明,以便予以保护。

- (5)项目参加人可自由定义什么是可以授予他人使用的背景知识,什么不属于背景知识而禁止他人使用。背景知识产权人应在总协议中(Grant Agreement)详细列出背景知识产权清单以及禁止他人使用的知识产权清单,对已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
- (6) 只有那些同意使用的背景知识,项目参加人员才可使用。未经背景知识产权拥有人同意,背景知识使用权不能再次出让[1-2]。

1.2 背景知识的共享和使用

欧盟原子能计划规定,项目参加者执行项目需要利用他人背景知识的,应提出书面请求。只有提出书面审请且为执行项目所必需,背景知识产权才能予以出让使用。判断背景知识是否为项目所需的基本原则:如果无此背景知识,项目参加人的研究任务无法完成或时间明显推迟,或需大量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支出;如果无此背景知识,项目前景知识(后续技术成果)的应用在技术(或法律)上无法进行或需额外增加研发投入^[2]。欧盟关于背景知识共享和使用的规定如下:

- (1) 如果为执行项目所必须,本项目其他研究人员有权使用背景知识。背景知识拥有人有义务将使用权授予本项目其他参加人。如果背景知识持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可拒绝使用此背景知识。
- (2) 背景知识拥有者在出让背景知识产权时,可以附带特别条款,以确保背景知识的使用只能用于预期之目的,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背景知识使用权,一般不能被再次出让,除非与产权人达成一致。
- (3) 背景知识拥有者向项目之外的第三方出让使用权,应充分考虑项目参加人使用背景知识的可能性,不能以独家特许权方式出让给第三方,应为项目人员保留为执行项目使用背景知识的权利,直至项目结束后一年。但背景知识拥有者可授予第三方准独家特许使用权(只对项目参加人开放,且只能用于项目目的)。
- (4) 如果项目参加人均放弃背景知识使用权, 则背景知识产权拥有者可向第三方授予独家特许使 用权,但事前必须征得其他项目人员的书面同意。

(5) 背景知识的使用期限为项目结束后1年,或背景知识拥有人离开项目一年后,或以其他约定的时间为准。背景知识产权人如离开项目,应继续履行允许其他参加人使用背景知识的义务,不能影响其他参加人继续使用背景知识^[2]。

1.3 背景知识的使用条件

欧盟框架研发计划和原子能研究计划规定,背景知识特别是前沿基础研究的背景知识的使用,应以无偿使用为主,除非产权所有人与其他项目参加人在参加总协定之前已有其他约定。

背景知识产权的出让方式可依据具体情况做出不同的约定。知识产权所有人与项目人员可以制定公平合理的转让和使用条件。如系有条件使用,应在总协议中规定详细使用条件^[2]。

- (1) 以执行项目为目的背景知识的使用应以 "无偿使用"为基础,除非项目各方在加入项目团 队之前已有约定。
- (2) 以应用开发为目的的背景知识的使用,可以是无偿使用或以公平合理的有条件出让,或可两者相结合。一般,若以进一步研发为目的,应免费使用;若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则应规定合理的使用条件^[2]。

如果背景知识与前景知识(项目技术成果)不可分割,且背景知识的转让被认为有损于提高欧洲竞争力或欧洲安全或与欧洲道德原则不符,欧委会有权拒绝背景知识产权人向与非框架计划伙伴国的第三方出让独家使用权。欧委会将对这种与前景知识密不可分的背景知识独家使用权的出让行使否决权,并通知相关人员终止出让,直到欧委会认为已经制定/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为止。

2 前景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共享利用

2.1 前景知识产权的归属

前景知识产权(Foreground)是指由于履行项目而形成的一切知识和信息,包括:版权、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软件、商标、地理标示、动植物品种及材料等一切已保护和未保护的知识形态。欧盟框架计划和原子能研究计划关于前景知识产权规定^[3-4]如下:

(1) 由履行项目而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人所有,若由多个参加人联合完成,且在项

目中的工作任务难以分割,则前景知识产权由各参加人共同所有(除非相关当事人商定以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参加人员应详细记录和保存试验过程和实验数据,为日后主张权利提供证据。

- (2) 以特定组织机构或中小企业名义参加项目的,前景知识产权由该组织成员所拥有,除非有其他特别约定。项目参加人所雇用的员工(如研究生等)或其他工作人员有权获得前景知识产权,但应确保其履行项目协议所规定之义务。
- (3) 共有知识产权拥有者必须对前景知识产权的分配及权力细则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则按照共有知识产权通用规则执行。欧盟共有知识产权通则规定:知识产权共有人有权将其产权以非独家特许方式出让给第三方,但必须提前 45 天通知其他产权共有人,并给予其他产权人合理的补偿(特别是用于商业开发目的)。
- (4) 共有产权人可自由决定继续实行共有产权机制或改用其他方式,如: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中之一,而受让方给予其他产权人优惠的使用条件或经济补偿。

2.2 前景知识产权的转让

欧盟框架研发计划规定,前景知识产权人有权 将其产权转让给任何法人实体。但前景知识产权的 转让必须规定适当的条款,确保权力和义务(包括开 发应用、传播、保密义务等)同时转让给受让方。

前景知识产权的转让,应提前 45 天通知本项 目其他项目参加人,并提供产权受让方的相关信息,以便行使相关权力。前景知识产权的转让若严 重影响其他人员行使其权力,当事人应在 30 日之 内提出反对意见。如遇他人反对,在没有达成一致 之前,出让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前景知识产权^[3,5]。

本项目的参加人,有权获得前景知识的使用 权。前景知识产权可免费使用,或制定公平合理的 使用条件。

尽管前景知识产权可以被转让给任何法人实体,但如果前景知识产权的出让被认为有损于提高欧洲产业竞争力或不符合欧洲及国际道德原则或欧洲安全考虑。欧委会有权拒绝将前景知识出让给非框架计划伙伴国的第三方。如果欧委会认为有必要行使否决权,将立刻通知相关参加人并要求其停止转让。在未做出适当的使欧委会满意的保护措施之

前,不得进行转让[3]。

2.3 前景知识产权的保护

尽管对前景知识产权的保护没有强制性规定, 但欧盟框架计划以及原子能研究计划的知识产权管 理指南都规定:对有重要价值的前景知识应予以保 护,至于是否进行保护必须要与其他知识产权诉求 人进行协商。

欧盟框架研发计划规定,对于有望进行工业或商业开发应用的前景知识,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条款予以有效的保护,充分考虑所有项目参加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项目参加人的商业利益。对于缺乏工业及商业应用潜力的前景知识,如基础研究成果,应通过在学术刊物或其它媒体公开发表的方式予以保护。对于具有重要商业开发价值的前景知识,也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有效保护^[3]。欧盟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为:专利权 20 年、实用新型技术 10 年,工业设计最高 25 年,商标 10 年(可延续),版权70 年,技术诀窍及商业秘密可永久保密。

前景知识产权人若放弃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首 先将其权利转移给愿意提供保护的其他参与人甚或 第三方。对于有产业化和商业价值的前景知识,如 果所有产权人均放弃保护并且不计划将产权转移给 其他参加人或所属关联实体,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 知欧委会,由欧委会进行适当安排。在通知欧委会 之前,前景知识产权人不得随意进行扩散。欧委会 将在征得相关参加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知识产权 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2.4 前景知识产权的传播及开发利用

前景知识产权的应用包括直接利用和间接利用。欧盟框架研发计划规定,项目参加人应充分利用其拥有的前景知识,或保证其得到应用,包括直接应用及项目结束后的进一步研究、改进、新产品开发、市场培育和服务等间接应用^[5]。

针对前景知识的传播及宣传推广,欧盟框架研 发计划和原子能研究计划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 包括:

- (1) 项目参加人应确保其所拥有的前景知识 尽快传播和宣传推广。前景知识的传播和推广包括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之外的任何传播方式,如:在学 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在其它媒体上的传播。
 - (2) 知识产权在公开发表和传播前,必须要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达成一致,并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保密以及前景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前景知识的公开发表应提前通知其他相关参加人。其他参加人如果认为其合法权益由于前景知识的发表遭受巨大损失,则有权拒绝前景知识的发表。

(3) 如果前景知识的发表或宣传推广不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带来明显的负面影响,则前景知识产权人有义务对所拥有的知识尽快发表。如果未能尽到发表和宣传义务,欧委会有权代为发表或宣传推广,无须产权所有人同意^[3-5]。

3 对欧盟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管理的几点 评介

3.1 欧盟在知识产权管理上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欧盟在科技合作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有先进的 经验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欧盟的主体科技计划及重 大科技项目都对背景知识及前景知识产权的归属、保护、信息共享、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进行了规范。 欧盟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充分保护项目参研人员及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知识及信息的共享,推进项目成果的开发应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维护我合法权益,是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问题。欧盟科技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经验和制度值得国内借鉴。

3.2 欧盟知识产权管理重视科技合同的作用

国际科技合同是两国或多国的相关法人实体为联合进行科技活动而签订的确定各方管理与义务关系的契约。欧盟框架研发计划及原子能研究计划,在项目开始之前,要求项目参加人签订团队合作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及项目总协议(Grand Agreement)。协议对背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前景知识产权(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产权的转让及开发应用等进行了严格约定,并在总协议中逐一列出背景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科技合同对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规范知识产权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3.3 欧盟知识产权管理重视发挥政府作用

欧委会不仅在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而且在科技 计划的知识产权的管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 欧委会规定:在前景知识产权(后续技术成果)的 保护上,如果知识产权人放弃产权保护并且不将产 权转移给其他参加人,由欧委会收回知识产权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前景知识的传播上,如果产权人不履行传播义务,欧委会有权代为传播。不仅有政策规定,欧盟还设有专门机构(联合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处)对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行使职能管理。政府机构在欧盟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对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4.1 加强科技人员知识产权意识

提高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国际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环节。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我科研人员的"奉献精神"和"友好合作"意识浓厚;知识产权保护的投入与个人的利益回归不成比例,使得科技人员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不高;科技合作中强调对方资助而忽视知识产权保护和主张,这些都是构成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的重要原因。在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科技人员知识产权意识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安全。建议,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加强对涉外及参研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保护我方合法权益。

4.2 重视和发挥科技合同的作用

国际科技合同是维护知识产权人和国家利益的 重要方式之一。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管理, 要充分发挥科技合同的作用。建议:借鉴欧盟主 体科技计划的合同管理经验,在不违反双方法律和 政策、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包括完 善的知识产权条款在内的科技合同。合同条款应包 括背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技术信息的保密, 前景知识产权(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使用和转 让、利益分成、权力和义务,违约金及损失的承担 责任,纠纷的处理等条款。

4.3 充分了解欧盟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欧盟框架研发计划及原子能研究计划,对背景知识及前景知识(后续技术成果)产权的归属、保护和利用做出了严格规范,在保护产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鼓励项目参加人员充分使用背景知识,促进项目知识和信息的共享。中欧科技合作,要充分了解欧盟主体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在保护我国国家利益及知识产权人利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共享和利用各方知

识、数据和信息,充分挖掘和利用新增知识产权, 为我所用。■

参考文献:

- [1]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for FP7 Projects, Version 3 [R/OL]. (2012-11) [2013-01-10]. http://ftp.cordis.europa.eu/pub/fp7/docs/ipr-en.pdf.
- [2] European Union. Laying Down the Rul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Undertakings, Research Centers and Universities in Action Under 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of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nd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2007 to 2011). Council Regulation (Euratom) No 1908/2006[J].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12-30, L400.
- [3]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the Rul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Undertaking, Research Centers and Universities in Action Under 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and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2007–2013)[R]. Brussels: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01-04.
- [4]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Euratom), Laying Down the Rul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Undertakings, Research Centers and Universities in Indirect Actions Under the Framework Programme of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nd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2002–2013). COM (2011), 71 Final [R].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03-07.
- [5] Stephane Besli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FP7 projects [R/OL]. (2010-02-25) [2013-01-20]. http://www.turboppp.org/ turbo-content-files//ipinfp7 projects.pd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Project of EU

CAO Jian-ru

(Hebei Academ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ciences, Shijiazhuang 050051)

Abstrac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chieved advanced experience and perfect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 cooperation, in whi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haring, transfer and utilization are specified. The paper studies EU's management ru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ts main S&T plans and major S&T projects including the EU Framewor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rogram and Euratom Program,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IPR man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China, such as, strengthening researchers'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technology contract;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evant ru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 Sino-EU sci-tech cooperation; protecting ou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xercising our legitimate rights farthest; sharing and using all kinds of knowledge, data and information, fully mining and utilizing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 on.

Key words: E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ckground property right; foreground property 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